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6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 (376735100E_11101166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桃園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11034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希望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對學習數學準備不足之學生，奠立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前置經驗，為推廣此活動，特辦理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研習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五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 9時至17時20分；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電子文
騎

4

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jmZRoH53ADMbYr8k7>) 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九、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工作坊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(二)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四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(三)取得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數學奠基進教室教學實作」。

十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。

十一、檢附「第四期數學活動師培訓工作坊-桃園場」參考課表各乙份(如附件)。

十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敬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